

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1批）的通知

2021-05-11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农〔2021〕37号

省有关单位，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粤农农函〔2021〕21号），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业产业发展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其中，安排省本级支出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用于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，资金用途应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。项目如涉及政务信息化、政府采购、基建投资或有其他管理规定的，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办理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一并下达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各单位（市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[1.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（第1批）资金安排表](#)

[2.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（第1批）安排明细及绩效目标表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10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